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5年7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年7月2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李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个人原因，李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罗贤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贤旭：

罗贤旭先生，出生于1963年，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京山县针织厂副厂长，京山县委办公室科长，京山县体改委副主任等职，1999年至2004年4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贤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罗贤旭先生持有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2%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贤旭先生通过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6821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董事李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健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健先生通过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150，701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贤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贤旭：

罗贤旭先生，出生于1963年，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京山县针织厂副厂长，京山县委办公室科长，京山县体改委副主任等职，1999年至2004年4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贤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罗贤旭先生持有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2%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贤旭先生通过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16，821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鑫华先生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赖鑫华先生已正式递交辞呈，公司已同意赖鑫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赖鑫华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赖鑫华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需进行补选。经公司股东提名，现推荐廖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英：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总裁秘书、子公司物流采购经理、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采购副总监。

廖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赖鑫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赖鑫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能继续有效地履行公司监事之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赖鑫华先生将担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总监。

赖鑫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赖鑫华先生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赖鑫华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廖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人选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方可生效。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简历

廖英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总裁秘书、子公司物流采购经理、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采购副总监。

廖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15:00至2015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8月1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宏　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9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举行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8月10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5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立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海立控股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一、2015年7月27日，海立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成交总金额19,276,710元。

二、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海立控股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700股，现将本次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700股，成交总金额1,719,515元，成交均价15.2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本次增持前，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9,7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7%。

3）本次增持后，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9,8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

4、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完成前期增持计划的说明

自2015年7月9日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海立控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88,000股，总金额20,996,225元，已经完成《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海立控股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海立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海立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海立控股后续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5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立美达”）于 2015年7月21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2015 年7 月27日，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刘国平、邰桂礼、周建孚、王明伟、曹际东通过 “海新1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9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均价为16.65元/股，成交总金额11,652,535元。

二、2015 年7 月28日，公司收到部分董监高人员刘国平、邰桂礼、周建孚、王明伟、曹际东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上述董监高人员通过成立的“海新10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537,4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刘国平、邰桂礼、周建孚、王明伟、曹际东。

2、增持方式：刘国平、邰桂礼、周建孚、王明伟、曹际东五人以自筹资金认购“海新10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海新10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5年7月28日，上述增持人通过“海新10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537,400股，成交总金额8,342,680元，成交均价为15.5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2）本次增持前，上述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3）本次增持后，上述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三、上述董监高人员完成前期增持计划的说明

自2015年7月20日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董监高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37,352股，总金额19,995,215元，已经完成《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监高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上述董监高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上述董监高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5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175,300股、112,700股，合计1,288,000股。公司就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增持行为系按照公司在2015年7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内的增持计划进行，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其他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

6、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国平与公司其他四位高管邰桂礼、周建孚、曹际东、王明伟于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分别通过“海新1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票699,952股、537,400股，合计1,237,352股。公司就上述人员的增持行为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增持行为系按照公司在 2015年7月2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内的增持计划进行，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孙刚及公司其他高管未有其他增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7、公司已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一季报中预计数据不存在重大业绩变化。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8月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1	万鸿集团	2015/7/2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0604?号?《关于对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因此，公司决定延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定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延期至2015年8月3日召开。此次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3日　14点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日

至2015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7月16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

联系单位：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丹凤

联系电话：027-88066666

(2)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太实业，股票代码：000691）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拟向山东同欣电子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17.64%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全面和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停牌期间，即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最迟不晚于2015年8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对济南固锝的相关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0），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SZ”）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7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7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46），公告披露：自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和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各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内部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等因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7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8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不同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交易各方还在就交易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关于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资产梳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